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970	49,561	153,056	134,012
銷售成本		(26,986)	(40,682)	(126,253)	(107,922)
毛利		15,984	8,879	26,803	26,090
其他收益		65	43	200	167
其他收入		636	132	9,573	1,4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58)	(3,429)	(12,209)	(10,633)
行政開支		(33,237)	(9,141)	(71,160)	(26,507)
其他經營開支		-	-	(7,309)	(60)
經營虧損		(23,110)	(3,516)	(54,102)	(9,536)
融資成本		(2,535)	(1)	(3,984)	(3)
除稅前虧損		(25,645)	(3,517)	(58,086)	(9,539)
稅項	3	-	-	-	-
期內虧損		(25,645)	(3,517)	(58,086)	(9,53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707)	(3,517)	(49,239)	(9,5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38)	-	(8,847)	-
		(25,645)	(3,517)	(58,086)	(9,539)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1.1)	(0.2)	(2.75)	(0.5)
期內虧損		(25,645)	(3,517)	(58,086)	(9,53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海外業務換算之外匯差額		(414)	3,637	785	9,38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059)	120	(57,031)	(156)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21)	120	(48,231)	(1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938)	-	(9,070)	-
		(26,059)	120	(57,031)	(156)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份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股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89	216,838	36,000	(32,562)	3,174	-	35,631	43,500	306,070	-	306,070
期內虧損	-	-	-	(9,539)	-	-	-	-	(9,539)	-	(9,5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383	-	9,383	-	9,38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9,539)	-	-	9,383	-	(156)	-	(15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28	-	-	-	(828)	-	-	-	(800)	-	(8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新股產生之溢價	-	2,696	-	-	-	-	-	-	2,696	-	2,69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3,517</u>	<u>219,534</u>	<u>36,000</u>	<u>(42,101)</u>	<u>2,346</u>	<u>-</u>	<u>45,014</u>	<u>43,500</u>	<u>307,810</u>	<u>-</u>	<u>307,81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3,517</u>	<u>219,534</u>	<u>36,000</u>	<u>(84,392)</u>	<u>1,656</u>	<u>-</u>	<u>44,587</u>	<u>43,500</u>	<u>264,402</u>	<u>(8)</u>	<u>264,394</u>
期內虧損	-	-	-	(49,239)	-	-	-	-	(49,239)	(8,847)	(58,0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008	-	1,008	(223)	78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9,239)	-	-	1,008	-	(48,231)	(9,070)	(57,30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之 額外非控股權益	-	-	-	(9,397)	-	-	-	-	(9,397)	54,397	4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429	-	-	429	-	42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3,517</u>	<u>219,534</u>	<u>36,000</u>	<u>(143,028)</u>	<u>1,656</u>	<u>429</u>	<u>45,595</u>	<u>43,500</u>	<u>207,203</u>	<u>45,319</u>	<u>252,5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應用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家居用品製造及銷售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之發票淨值及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	29,401	41,988	128,784	126,439
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 買賣殯儀相關產品	13,569	7,573	24,272	7,573
	<u>42,970</u>	<u>49,561</u>	<u>153,056</u>	<u>134,012</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49,2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5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758,355,970(二零一一年：1,758,355,970)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未行使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故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載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可報告業務包括家居用品業務及殯儀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合共錄得約153,056,000港元總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4.21%，而總虧損約為58,086,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6,803,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約為17.5%。

家居用品業務

於回顧期內，歐洲債務危機持續令全球的家居市場受壓，再加上國內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土地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中國中央政府對房地產實施宏觀調控政策為房地產(特別是一、二線城市)降溫，令潛在的買家推遲購房計劃及購買家具的決定，集團的家居業

務及其盈利能力受到很大的影響。為應付成本上漲的壓力，集團已於去年第三季度全面結束直接零售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對部份家居產品的售價進行調整，對剩餘的不良資產進行處理，但成效仍不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家居用品之總銷售收入約合港幣128,784,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26,439,000元上升1.85%。毛利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25,610,000港元下跌80.64%到今年的約4,958,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0.25%大幅下跌到今年的約3.85%，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漲，而集團在考慮到消費者的承受能力及保持市場佔有率而沒有完全地將上漲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另有約2,135萬人民幣(約2,630萬港元)長期滯銷的存貨產成品以成本價的九折出售的緣故。

集團家居用品業務的營運開支約為港幣50,388,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港幣31,277,000元增加了約港幣19,111,000元，在毛利大幅下跌的情況下，再加上處理滯銷成品存貨之虧損以及按成本價七折處理約1,450萬人民幣(約1,784萬港元)只能用於生產滯銷產成品之在產品，家居用品業務的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的約港幣9,318,000元大幅上升到今年的約港幣47,53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集團與華日訂立協議，把位於廊坊的一間由恒宇擁有的廠房以人民幣19,600,000元的代價轉讓給華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集團與Fancy Collection Inc.訂立協議，將恒宇已發行股份的25%以人民幣45,000,000元的代價轉讓給Fancy Collection Inc.，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而位於舊廠區的其他租自華日的部份廠房及辦公大樓亦有可能需要在未來逐步進行搬遷，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給公司未來的生產的造成影響，至本報告日期，華日尚未能提供準確的搬遷時間表，故集團不能對此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在搬遷過程中引起的損失，集團將向華日協商追償。

殯儀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源自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總收入約為港幣24,272,000元，而由此產生的淨虧損約為港幣10,549,000元。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簽定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收購將使集團獲得由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位於中國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訂立之就提供惠東縣華僑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之分包協議。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完成。

此外，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持有有效殯儀館牌照向公眾人士提供殯儀服務及營運、管理及維護位於紅磡暢行道之公共殯儀館，並正式改名為福澤殯儀館，經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60個月。福澤殯儀館的內部裝修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並於當日正式開始營業。

相信以上收購及行動將為集團殯儀業務的未來多樣化發展奠定了基礎。

未來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集團預期中國中央政府不會放鬆對房地產市場的規管措施，連帶著對家居用品市場造成一定的影響，預計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還會持續影響家居用品市場，但管理層相信，在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計劃」擴大內需及持續城市化政策對中國的家具業有一定的促進作用。

預期在二零一二年傢俱行業產業過剩的情況仍將加劇，集團將繼續積極地開拓新的銷售渠道以促進集團的市場拓展以及採取積極措施增加集團的市場份額並提高其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集團於產品設計方面，將致力改善產品組合以及增加高檔次產品。集團正積極整合家居用品業務的產能，務求降低生產的成本及開支。

進入殯儀服務行業拓寬了集團的盈利基礎。此外，集團仍將繼續積極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我們股東的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General Asia Holdings Limited (「General Asia」)，為賣方，與Fancy Collection Inc. (「Fancy Collection」)，為買方，及任翠芳女士，為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eneral Asia已同意收購而Fancy Collection已同意出售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45,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該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EMAX Venture Limited (「EMAX」)與劉智仁先生(「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MAX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 (「Profit Value」)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於交易完成日Profit Value結欠劉先生之股東貸款總額，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

Profit Value之主要資產為透過明德山有限公司持有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明德堂」)為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根據明德堂與中國墓園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分包協議負責提供惠東縣華僑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完成。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EMAX與劉先生訂立補允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之前以現金分期支付經協定之折讓代價72,000,000港元(「經折讓代價」)。各訂約方進一步同意經折讓代價可在香港或中國支付；每期付款之支付日期、金額及收款人(即劉先生或其指定代理人)須由各訂約方不時磋商確定，若任何一期付款之收款人為劉先生之指定代理人，劉先生須即時以書面向EMAX做出通知，而EMAX需於收到該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Sun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就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按42%之年利率計息及每月支付。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或延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八個月當日到期(受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所規限)，並可按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500,000港元，其中(i)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及(ii)約1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倘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要發行及配發本公司350,000,000股新股份。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太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太陽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98,4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36,3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上文題與「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任何潛在商機(如有)之投資。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673港元(「換股股份」)，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假設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最多1,485,884,10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58,355,970股股份約84.5%；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均由公司高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8,9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5,18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3.8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董事購買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

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以下 子女持有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附註2)	信託之 受益人	總計	
李革先生	160,548,000	-	351,598,000	-	512,146,000	29.12%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58,355,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李革先生實益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革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主要股東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98,000	19.99%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58,355,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短期其他借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之董事批准，審核委員會已訂定一份新的職權範圍書，詳細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名為「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三名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六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半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為舊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期）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7,600,000份，已全部於回顧期內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5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

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證券總數為527,506,791股，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數之30%。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生效，為期10年。

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持有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孫士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楊東立先生及張春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ava.com.hk>。